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凤凰自行车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4月27日，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凤凰自行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凤凰自行车）提供信用担保，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0,000.00 万元。（详见公司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0-037 公告）。现就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：

1、凤凰自行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经分析凤凰自行车的资产及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凤凰自行车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满足凤凰自行车融资需求，降低其融资成本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

2、公司对凤凰自行车的日常经营活动及重大决策具有控制权，可及时掌握其经营和资信状况，能够控制担保风险。

3、公司作为上市企业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可以满足银行担保要求，加快银行审批流程。

4、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，凤凰自行车少数股东（占股 49%）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江苏美乐）为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东，江苏美乐提供担保不利于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凤凰自行车提供 30,000.00 万元担保，风险基本可控，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自行车产业的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